**长期买卖合同**

　　甲方：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某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扩大甲方热轧型钢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１．甲、乙双方具有共同开发热轧型钢销售渠道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在业务活动中

　　要加大对甲方产品的促销，甲方将在产品的供应等方面给予乙方充分支持；

　　２．乙方根据市场情况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甲方提出次月的供货规格和数量，双方保证每月供货总量不少于XX吨；

　　３．乙方在每月二十七日前须向甲方支付次月货款，甲方在收到货款后应尽快组织发货；

　　４．甲方货物（质量保证书随货同行）到达乙方所在地仓库后，乙方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发现计量异议，应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异议，也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５．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如有某品种钢材的数量不足，可随时向甲方采购，甲方应优先供货；

　　６．产品价格在合作初期按以下出厂含税价执行（具体见附件），但可根据市场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非定尺及特殊规格钢材价格另议；

　　７．甲方若根据市场需要在上海市场发展其他合作伙伴时，销售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

　　８．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９．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章

　　\*\*\*\*年\*月\*日